
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供电安全与节能、机器视觉与 AI 等产品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2）公司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防爆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资质；（3）公司采取直销、经销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产生投标费用。

（1）关于商业模式。请公司：①结合具体项目分别说明公司系统级产品、功能单品的具体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取得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方式、项目实施方式（自主生产及外协的具体环节，具体产品内容）、客户类型、生产加工过程、关键零部件（取得方式及相应生产环节）、生产人员配置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外协产品及服务是否涉及关键生产环节，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销售设备时是否存在外

采后未经实质加工即售出的情形，如有，请说明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②结合公司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具体使用场景下的使用数量及使用寿命、同行业公司竞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及占比情况。

(2) 关于信息安全。请公司：①说明是否可以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而获得监测数据和信息，如是，请说明获取方式及范围，公司获取数据及信息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或保密约定；②说明监测终端产品是否存在使用非法网络设备进行通信，是否采用未经批准的技术手段为终端产品设置硬件后门；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条款内容说明，是否存在协助或变相协助供应商、第三方开展可能侵犯客户信息安全或国家信息安全的行为，是否存在相关信息泄露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公司关于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3) 关于业务合规性。请公司：①按照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或准入认证后续续期的具体安排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说明公司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并已办理安全评价、安全设施验收等手续，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

(4) 关于销售模式。请公司：①结合行业习惯说明，公司不存在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合理性；如存在招投标项目，请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主要项目内容、金额及时间，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②说明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招投标获取的项目存在显著差异；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及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5) 关于子公司。请公司结合公司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运营规划、子公司与公司业务衔接、业务分工安排，说明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是否存在相关信息安全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20年12月，酷源长兴、刘碧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酷源。其中，刘碧波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50万元。2021年7月，酷源长兴将其持有的深圳酷源60%股权以人民币485.40万元转让给公司；刘碧波将其持有的深圳酷源15%股权以人民币121.35万元转让给公司。2021年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460.06万元。2021年9月，刘碧波、酷源长兴分别认购公司11.5572万股、46.2288万股；（2）公司历史中存在多笔股权代持；（3）

公司通过山源至善、山源明德实施股权激励。

(1) 关于设立深圳酷源。请公司：①说明公司设立深圳酷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换股合并深圳酷源、刘碧波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深圳酷源自成立至收购期间实际经营情况，收购后业务、收入、客户变动情况，收购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商誉未减值的依据充分性和合理性；②刘碧波技术出资的具体情况，相关无形资产的实际应用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足；③2021年9月，刘碧波向公司增资的具体情况，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不构成获取服务的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会计处理谨慎性。

(2) 关于股权代持。请公司：①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②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 关于股权激励。请公司说明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包括激励对象、服务期、入股价格、各授予时点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其准确性，在成本与各类费用之间的分摊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3.关于经销模式。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0.78%、28.47%。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经销商销售有关事项；（2）说明经销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主要经销公司产品的经销商；（3）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公司对主要经销商销售内容，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4）说明公司经销商中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设立的经销商，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公司与此类经销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真实；（5）说明经销模式下的具体销售流程，经销商是否为取得客户订单后向公司采购，是否囤货，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的囤货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方式下相关商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说明经销模式下需要安装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针对该类业务的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时点，是否在终端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是否谨慎；（6）说明经销方式下，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等特殊情况，如是，说明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前述主体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销售环节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7) 说明公司对经销商是否存在返利政策及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经销商销售的核查情况，说明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的核查方法、样本选取方法、家数、比例，并针对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收入与成本构成。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 公司产品交付形态可分为系统级产品和功能单品两类，收入确认方法分为无需安装调试、需要安装调试、提供维保服务三类，同时公司存在寄售模式、与部分客户存在“背靠背”结算条款；(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郑州金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华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参保人数较少、实缴资本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1)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系统级产品、功能单品、维保服务的金额及占比，上述产品和服务是否对应三类收入确认方法，结合市场需求变动、成本构成明细波动等进一步分析各类产品或服务收入及毛利率波动的原因；说明寄售模式下的具体产品、各期收入金额、采用寄售模式的原因、对应的主要客户、客户结算周期、结算是否及时，期末寄售存货余额、期末是否对寄售存货盘点等；(2) 说明公司提供的维保服务是否单独签订合同、是否为产品销售合同中的质保服务，将维保服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的合理性，相关合同金额是否可区分；说明维保服务的成本构成，是否存在服务外

包，如是，说明主要外包服务商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合同行业情况进一步分析维保服务的毛利率是否合理；（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为项目集成商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终端客户名称、销售金额、是否签订“背靠背”结算条款、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终端客户验收时点保持一致，收入确认谨慎性，说明运营商作为项目集成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说明是否存在外购后直接销售给客户的产品，如是，说明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的情况，进一步分析收入确认的合理性；（5）说明报告期内需要安装调试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产品内容、发货时点、验收时点等，结合平均验收周期说明是否存在异常（时间较长或较短）情况，进一步分析原因；（6）结合主要客户郑州金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华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此外是否存在其他异常客户情况；（7）说明公司 2024 年新增第一大客户潞安矿业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合同获取方式等分析后续合作的稳定性；（8）说明公司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是，请按季度详细列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论证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列示提供相关服务或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相

关依据，并就公司每年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控制过程、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说明对于产品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是否远高于市场价格或产品本身价值的核查程序，并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2,737.22 万元、43,417.15 万元，变动较大且占资产比例较高。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说明应收账款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特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与采购。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40.17 万元、10,365.22

万元，金额较大，以发出商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千通科技有限公司、环亚众通（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参保人数较少、注册资本较少等情况。

请公司：(1) 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 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 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 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项目名称、订单金额、销售内容、合同签订时点、发货时点、验收时点或预计验收时点、期后验收情况等，进一步分析 2024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下降的合理性，说明是否跨期结转成本，是否存在长期未验收的情况或者与客户存在纠纷的情况，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如是，说明原因；(5) 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6) 说明公司对供应商的遴选标准，结合采购内容、业务特点等说明供应商较分散的合理性，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等，说明对多数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的合理性；（7）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8）结合主要供应商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千通科技有限公司、环亚众通（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此外是否存在其他异常供应商情况；（9）说明是否存在贸易商采购情形，如是，说明向其采购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程序，针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公允，采购真实性、完整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产品技术。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有多项专利系继受取得；②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其他公司的任职经历。

请公司：①说明继受取得的专利的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继受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公司主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认可度情况，公司主要客户未来规划和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生产过程中具体技术的

应用、是否为行业普遍使用，公司现有研发模式和未来研发规划情况；③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说明其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安排，或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分析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和公司的竞争优势。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梳理各股东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条款内容，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结合公司业绩、资本运作计划及进展情况等，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执行的风险，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二次申报挂牌及IPO情况。公司曾于2015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2021年3月4日终止挂牌。公司于2023年6月申报创业板，并由国泰君安担任保荐机构，公司最终撤回申报材料。

请公司：①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说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关联交易等事项，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③说明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④说明公司终止挂牌后的第二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性，是否为触发对赌而履行义务；⑤前次 IPO 申报撤回材料及更换中介机构（如涉及）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⑥前次 IPO 申报相关现场检查/自律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如涉及）的具体情况，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影响；⑦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⑧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公司是否存在与 IPO 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公司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前次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次 IPO 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问询回复内容及证监会或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审慎判断是否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4)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高。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过程，进一步分析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业务特点、收入规模等是否匹配，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结构、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③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矿山智能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性质及建设的必要性、预计产能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目前项目进展、定价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建设工程的主要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预计转固时间等，说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进行资金体外循环。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真实存在、计价公允性、摊销准确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业绩波动。请公司：①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②结

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产业政策影响、市场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③结合票据结算的具体情况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2024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3,124.01万元、14,853.49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26.24%、26.46%。

请公司：①分析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核算的主要内容，是否与公司收入获取具有匹配性，是否存在变相商业贿赂情形；④说明研发人员的构成、划分依据，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合理；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针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问题。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

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并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减少的原因。②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③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④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⑤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③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